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699號

原　　告　鄭慧貞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邱瑞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5年度附民字第236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0萬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2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按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就其是否於審理期日到場，有程序上處分權，是在監所之當事人已表明於審理期日不願到場，法院自不必於期日借提該當事人。查被告另案在監執行中，且已陳明不願意被提解到庭，亦不委任訴訟代理人到庭，有到場意願調查表可佐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，本院自應尊重其決定，依照前揭說明，應認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間某日起，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通訊軟體LINE（下稱LINE）暱稱「堅定不移」、「小琴」、「李基漢」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（下稱系爭詐

欺集團），擔任面交車手，出面向受詐欺之被害人收取現金，再將被害人之現金轉交系爭詐欺集團指定之人，可獲取每日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之報酬。被告、「堅定不移」、「小琴」、「李基漢」及系爭詐欺集團其他成員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、洗錢、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，由系爭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於113年8月21日前某時許，以LINE暱稱「嘉源投資有限公司」與原告聯繫，向原告佯稱可以投資獲利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與系爭詐欺集團其他成員相約於113年9月28日，在原告位於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之住處交付120萬元款項，被告則依系爭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，於上開時間抵達該處，向原告出示偽造之識別證，表示其為「嘉源投資有限公司」派出之人員「邱瑞賓」，並向原告收取120萬元，再交付蓋有偽造之「嘉源投資有限公司」、代表人「吳素秋」印文、經辦人員「邱瑞賓」署押之現金儲值收據單1紙予原告，復依指示將120萬元交付系爭詐欺集團其他成員，致原告受有120萬元之損害。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20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上開主張被告與系爭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基於分工，先由系爭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對其施用詐術，致其陷於錯誤，再由被告向其收取遭訛騙之120萬元，因而受有損害等事實，業據其以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57號刑事判決為據。又被告上開行為，業經本院以前開刑事判決認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，有前開刑事案件判決書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3-19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

開刑事案件偵審卷宗（電子卷證）核閱無訛。又被告於相當期間內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與系爭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本於犯罪分工，共同詐騙原告，致原告受有120萬元之損害，乃共同故意不法侵害原告財產權，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依照前揭規定，應與系爭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因此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120萬元，即屬有據。

㈢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有明文。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原告既已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且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已於115年2月12日送達被告（見附民卷第3頁），被告迄未給付，自應負遲延責任。因此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5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20萬元，及自115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準用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，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案件，並無繳納裁判費，且移送至民事庭後，亦未支付任何訴訟費用，故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謝舒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芳儀